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6-004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5,913.29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6,880,000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数为812,400股，以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146,067,600为基数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0,898,928.00元（含税）。

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40,898,928.00元，未发生股份回购注销事项，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31.27%。

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具体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如在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0,898,928.00	51,123,660.00	51,208,15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156,035.35	53,362,878.10	45,860,917.13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19,155,424.9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43,230,738.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3,459,943.5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43,230,738.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329.57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

为更好地回报投资者，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在符合以下前提条件及金额上限的情况下，董事会有权根据届时情况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

1、中期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公司当期盈利，且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2、中期分红金额上限：分红总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